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跨校輔系雙主修申請及修讀相關規定

文學院

單位	輔系/雙主修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聯絡窗口
中國文學系	輔系	0	無	無	無	承辦人員：徐淑玲 電話：04-22857078#882 信箱：shuhsu@dragon.nchu.edu.tw 網頁：http://chinese.nchu.edu.tw/index.php
	雙主修	0	無	無	無	
外國語文學系	輔系	0-3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擬修讀輔系學生，應自入學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經主系、輔系雙方系所主管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列冊。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正本。 3.二年內之語言能力證明正本(正本審核完畢歸還)。語言能力證明文件須包含聽說讀寫四項語言能力之成績。	提送本系招生委員會議審查。	承辦人員：陳筱雯 電話：04-22840322#777 信箱：xwchen@nchu.edu.tw 網頁：https://dfll.nchu.edu.tw/class.php?Key=22&cID
	雙主修	0-1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 1.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申請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 2.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惟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正本。 3.二年內之語言能力證明正本(正本審核完畢歸還)。語言能力證明文件須包含聽說讀寫四項語言能力之成績。	提送本系招生委員會議審查。	
歷史學系	輔系	不限制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擬修讀輔系學生，應自入學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經主系、輔系雙方系所主管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列冊。	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承辦人員：詹慧珍 電話：04-22840324#553 信箱：june777@dragon.nchu.edu.tw 網頁：http://www.history.nchu.edu.tw/
	雙主修	不限制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 1.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申請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 2.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單位	輔系/雙主修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聯絡窗口
			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惟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輔系	不限	學士班學生自入學第二學年起始得申請。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指考成績證明等）。	書面審查	承辦人員：王姿文 電話：04-22850930#315 信箱：creativity@dragon.nchu.edu.tw 網頁：https://creativity.nchu.edu.tw/
	雙主修	不限	1.學士班學生須修畢第一學年課程、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 2.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1.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字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成績證明、指考成績證明等）。	書面審查	

單位	輔系/雙主修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聯絡窗口
農藝學系	輔系	無限制	學士班學生自入學第二學年起始得申請。	1.擬修雙主修輔系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各乙份。	書面審查	承辦人員：鄭佳綺 電話：04-2840777#112 信箱：chengcc@nchu.edu.tw 網頁：https://agro.nchu.edu.tw/
	雙主修	無限制	1.學士班學生須修畢第一學年課程、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 2.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1.擬修雙主修輔系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各乙份。	書面審查	
應用經濟學系	輔系	0	無	無	無	承辦人員：洪姿蘭 電話：04-22840350#215 信箱：nchuae@nchu.edu.tw 網頁：https://nchuae.nchu.edu.tw/
	雙主修	0	無	無	無	
植物病理學系	輔系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申請表及成績單	書面審查	承辦人員：王家麗 電話：04-22840780#323 信箱：chiali@nchu.edu.tw 網頁：http://www.pp.nchu.edu.tw/
	雙主修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申請表及成績單	書面審查	
水土保持學系	輔系	5	<p>◎校內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擬修讀輔系學生，應自入學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經主系、輔系雙方系所主管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列冊。</p> <p>◎校外依「國立中興大學跨校雙主修及輔系修讀辦法」辦理： 學生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跨校雙主修或輔系，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同意，並經雙方學校相關單位審查通過。</p>	歷年成績單	由系主任審查	承辦人員：王芝鈺 電話：04-22840381-206 信箱：chihyu@nchu.edu.tw 網頁： https://swcdis.nchu.edu.tw/Center/Download/Download.aspx?SendRootIndex=1
	雙主修	5	<p>◎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 1.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申請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 2.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惟各學系有更嚴格</p>	歷年成績單	由系主任審查	

單位	輔系/雙主修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聯絡窗口
			<p>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校外依「國立中興大學跨校雙主修及輔系修讀辦法」辦理： 學生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跨校雙主修或輔系，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同意，並經雙方學校相關單位審查通過。</p>			
森林學系林學組	輔系	3	<p>◎校內：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辦理：擬修讀輔系學生，應自入學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經主系、輔系雙方系所主管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列冊。</p> <p>◎校外：依「國立中興大學跨校雙主修及輔系修讀辦法」第四條辦理：學生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跨校雙主修或輔系，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同意，並經雙方學校相關單位審查通過。</p>	<p>※校內：歷年成績單</p> <p>※校外：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p>	<p>※校內：由系主任審核。</p> <p>※校外：相關科系優先，並參考班級排名。</p>	<p>承辦人員：曾麗蓉 電話：04-22840345#211 信箱：lijugn@nchu.edu.tw 網頁：(輔系學分表) <a href="https://for.nchu.edu.tw/university1.php?Type=2">https://for.nchu.edu.tw/university1.php?Type=2</a></p>
	雙主修	3	<p>◎校內：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三、四及五條規定辦理。</p> <p>◎校外：依「國立中興大學跨校雙主修及輔系修讀辦法」第四條辦理。</p>	<p>※校內：歷年成績單</p> <p>※校外：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p>	<p>※校內：由系主任審核。</p> <p>※校外：相關科系優先，並參考班級排名。</p>	
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	輔系	3	<p>◎校內：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辦理：擬修讀輔系學生，應自入學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經主系、輔系雙方系所主管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列冊。</p> <p>◎校外：依「國立中興大學跨校雙主修及輔系修讀辦法」第四條辦理：學生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跨校雙主修或輔系，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同意，並經雙方學校相關單位審查通過。</p>	<p>※校內：歷年成績單</p> <p>※校外：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p>	<p>※校內：由系主任審核。</p> <p>※校外：相關科系優先，並參考班級排名。</p>	<p>承辦人員：曾麗蓉 電話：04-22840345#211 信箱：lijugn@nchu.edu.tw 網頁：(輔系學分表) <a href="https://for.nchu.edu.tw/university1.php?Type=2">https://for.nchu.edu.tw/university1.php?Type=2</a></p>
	雙主修	3	<p>◎校內：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三、四及五條規定辦理。</p> <p>◎校外：依「國立中興大學跨校雙主修及輔系修讀辦法」第四條辦理。</p>	<p>※校內：歷年成績單</p> <p>※校外：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p>	<p>※校內：由系主任審核。</p> <p>※校外：相關科系優先，並參考班級排名。</p>	
土壤環境科學系	輔系	6	<p>學士班學生自入學第二學年起始得申請。</p>	<p>1.申請書。</p> <p>2.歷年成績單。</p>	<p>書面審查</p>	<p>承辦人員：鄒采蘋 電話：04-22840373#3303 信箱：slopea@nchu.edu.tw 網頁：<a href="http://soil.nchu.edu.tw">http://soil.nchu.edu.tw</a></p>
	雙主修	2	<p>◎校內：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p>	<p>1.申請書。</p> <p>2.歷年成績單。</p>	<p>書面審查</p>	

單位	輔系/雙主修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聯絡窗口
			<p>1.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申請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p> <p>2.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惟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校外：學士班學生須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始得申請。</p>			
園藝學系	輔系	1	原則以低年級為優先，高年級申請修讀者，另以其曾修讀本系專業課程且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為審核參考。	1.輔系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當學期申請修讀輔系人數超過招收名額，由本系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進行審核作業，惟申請修讀人數未超額下，同意授權系主任核定。	承辦人員：許鳳如 電話：04-22840340#202 信箱：apon0710@dragon.nchu.edu.tw 網頁：http://hort.nchu.edu.tw/
	雙主修	1	原則以低年級為優先，高年級申請修讀者，另以其曾修讀本系專業課程且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為審核參考。	1.雙主修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當學期申請修讀雙主修人數超過招收名額，由本系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進行審核作業，惟申請修讀人數未超額下，同意授權系主任核定。	
昆蟲學系	輔系	不限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士班學生自入學第二學年起始得申請。 ※至少加修本系科目 20 學分 (請參閱輔系選修科目學分表)。	1.擬修雙主修輔系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承辦人員：賴苡均 電話：04-22840361#524 信箱：entom@nchu.edu.tw 網頁：https://www.entomol.nchu.edu.tw/
	雙主修	不限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學士班學生須修畢第一學年課程、轉學生就讀一年後。 2.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3.惟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至少加修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1.擬修雙主修輔系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輔系	0	無	無	無	承辦人員：戴思雯 電話：04-22840377#304

單位	輔系/雙主修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聯絡窗口
	雙主修	0	無	無	無	信箱：siwen@nchu.edu.tw 網頁：(系網站將更新) <a href="http://bimewww.nchu.edu.tw/Cou_method.html">http://bimewww.nchu.edu.tw/Cou_method.html</a>
動物科學系	輔系	不限	無限制	1.輔系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承辦人員：吳孟禧 電話：04-22840365#208 信箱：cutec@dragon.nchu.edu.tw 網頁： <a href="https://www.as.nchu.edu.tw/web/law/list.php?lang=zh_tw&amp;cid=2">https://www.as.nchu.edu.tw/web/law/list.php?lang=zh_tw&amp;cid=2</a>
	雙主修	不限	無限制	1.雙主修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輔系	0	無	無	無	承辦人員：蘇琪雯 電話：04-22840385#2002 信箱：sue0919620@nchu.edu.tw 網頁： <a href="https://foodsci.nchu.edu.tw/">https://foodsci.nchu.edu.tw/</a>
	雙主修	0	無	無	無	
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	輔系	0	無	無	無	承辦人員：林芸安 電話：04-22840513 #102 信箱：plr@dragon.nchu.edu.tw 網頁： <a href="http://plr.nchu.edu.tw/">http://plr.nchu.edu.tw/</a>
	雙主修	0	無	無	無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輔系	不限	非生命科學學群學生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承辦人員：張錦珠 電話：04-22840811#9 信箱：bpbiot@nchu.edu.tw 網頁： <a href="http://bpbiot.nchu.edu.tw/">http://bpbiot.nchu.edu.tw/</a>
	雙主修	不限	非生命科學學群學生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輔系	不限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擬修讀輔系學生，應自入學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具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經主系、輔系雙方系所主管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列冊。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英語能力證明，擇一繳交： (1)全民英檢 GEPT。 (2)TOEFL IBT、CBT、ITP。 (3)TOEIC。 (4)IELTS。 (5)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書面審查	承辦人員：方韻筑 電話：04-22840849#526 信箱：nchuibpa@nchu.edu.tw 網頁： <a href="https://nchuibpa.simplesite.com/">https://nchuibpa.simplesite.com/</a>
	雙主修	不限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 1.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申請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 2.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惟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英語能力證明，擇一繳交： (1)全民英檢 GEPT。 (2)TOEFL IBT、CBT、ITP。 (3)TOEIC。 (4)IELTS。 (5)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書面審查	

單位	輔系/雙主修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聯絡窗口
	雙主修	0	無	無	無	

單位	輔系/雙主修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聯絡窗口
化學系	輔系	不限	普通化學及普通化學實驗需修習及格。	歷年成績單	經主系、輔系雙方系所主管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列冊。	承辦人員：吳宜瑾 電話：04-22840411#478 信箱：amywu0630@dragon.nchu.edu.tw 網頁： <a href="https://www.nchu.edu.tw/chem/招生公告/">https://www.nchu.edu.tw/chem/招生公告/</a> 大學部招生資訊
	雙主修	不限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 20 內。	歷年成績單	經主系、加修學系雙方系所主管簽章同意，送註冊組核備。	
應用數學系 應用數學組	輔系	0	本系無輔系。	無	無	承辦人員：黃淑雯 電話：04-22840422-451 信箱：swhua@nchu.edu.tw 網頁： <a href="http://www.amath.nchu.edu.tw/">http://www.amath.nchu.edu.tw/</a>
	雙主修	不限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書面審查	
應用數學系 數據科學與計算組	輔系	0	本系無輔系。	無	無	承辦人員：黃淑雯 電話：04-22840422-451 信箱：swhua@nchu.edu.tw 網頁： <a href="http://www.amath.nchu.edu.tw/">http://www.amath.nchu.edu.tw/</a>
	雙主修	不限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書面審查	
物理學系	輔系	2	校內：無特別限制。 校外：無特別限制。	1.申請書(註冊組)。 2.歷年成績單。	視申請者之狀況審核	承辦人員：吳慧中 電話：04-22840427 轉 383 信箱：nchuphy@phys.nchu.edu.tw 網頁： <a href="https://www.phys.nchu.edu.tw/">https://www.phys.nchu.edu.tw/</a>
	雙主修	2	校內、校外：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1.申請表(註冊組)。 2.歷年成績單。	視申請者之狀況審核	

**電機資訊學院**

單位	輔系/雙主修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聯絡窗口
電機工程學系	輔系	0	無	無	無	承辦人員：洪悅真 電話：04-22840688 轉 415 信箱：ychung@dragon.nchu.edu.tw 網頁： <a href="http://www.ee.nchu.edu.tw/main.asp?un=25&amp;sid=1">http://www.ee.nchu.edu.tw/main.asp?un=25&amp;sid=1</a>
	雙主修	0	無	無	無	
資訊工程學系	輔系	0	無	無	無	承辦人員：黃嘉儷 電話：04-22840497#815 信箱：kallywong@cs.nchu.edu.tw 網頁：www.cs.nchu.edu.tw
	雙主修	0	無	無	無	
電資學院學士班	輔系	0	無	無	無	承辦人員：張嘉怡 電話：04-22840120#3304 信箱：chiayi@dragon.nchu.edu.tw 網頁：bpeecs.nchu.edu.tw
	雙主修	0	無	無	無	

單位	輔系/雙主修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聯絡窗口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輔系	0	無	無	無	承辦人員：李若雲 電話：04-22840500#114 信箱：rili@dragon.nchu.edu.tw
	雙主修	0	無	無	無	
土木工程學系	輔系	0	無	無	無	承辦人員：江俊譽 電話：04-22840437#242 信箱：jyjiang@nchu.edu.tw 網頁：https://www.ce.nchu.edu.tw/
	雙主修	0	無	無	無	
環境工程學系	輔系	無限制	歷年成績排名在主系原班級前 30% (含)以內者。	1.歷年成績單。 2.歷年成績排名。	依檢附資料審核	承辦人員：吳麗芬 電話：04-22840441#512 信箱：lfwu@nchu.edu.tw 網頁：https://enve.ev.nchu.edu.tw
	雙主修	無限制	1.歷年成績排名在主系原班級前 20% (含)以內者。 2.限理、工、農、醫、電資學院的學生加修本系雙主修，不接受其他學院的學生加修本系雙主修。	1.歷年成績單。 2.歷年成績排名。	依檢附資料審核	
機械工程學系	輔系	0-3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擬修讀輔系學生，應自入學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經主系、輔系雙方系所主管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列冊。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正本。	系主任審核	承辦人員：劉宜壯 電話：04-22840433#325 信箱：Yi-Chuang@dragon.nchu.edu.tw 網頁：https://www.me.nchu.edu.tw/index.php
	雙主修	0-1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 1.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申請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 2.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惟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正本。	系主任審核	
化學工程學系	輔系	0	無	無	無	承辦人員：顧玉茹 電話：04-22840510#111 信箱：yrku@nchu.edu.tw 網頁： 1.輔系學分表 https://www.che.nchu.edu.tw/planning1.php?Type=2 2.主修專業必修科目表 https://www.che.nchu.edu.tw/planning1.php?Type=1
	雙主修	0	無	無	無	

單位	輔系/雙主修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聯絡窗口
智慧創意工程 學士學位學程	輔系	0	無	無	無	承辦人員：王秀梅 電話：04-22840430#716 信箱：shiupin@nchu.edu.tw 網頁：https://upice.nchu.edu.tw/
	雙主修	5	◎依照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辦理：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惟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1.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雙主修、輔系、第二專長申請書。 2.成績單。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書面審查	

單位	輔系/雙主修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聯絡窗口
財務金融學系	輔系	0	無	無	無	承辦人員：吳慧瑛助教 電話：04-22840591#631 信箱：dptof@nchu.edu.tw 網頁：https://www.fin.nchu.edu.tw/tw/home
	雙主修	0	無	無	無	
企業管理學系	輔系	0	無	無	無	承辦人員：邱明美 電話：04-22840571#630 信箱：ba01@nchu.edu.tw 網頁：http://ba.nchu.edu.tw
	雙主修	0	無	無	無	
資訊管理學系	輔系	0	無	無	無	承辦人員：林湘瑾 電話：04-22840864#643 信箱：linhc@dragon.nchu.edu.tw 網頁：https://mis.nchu.edu.tw/
	雙主修	0	無	無	無	
會計學系	輔系	6 (與校內合併計算)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同時其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及體育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 ※每學年下學期辦理一次輔系/雙主修(含跨校)申請審查，辦理時程依本校(系)公告為準。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外文檢定證書或成績單、證照等)。	書面審查。 (依審查結果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承辦人員：黃曉華 電話：04-22840828#641 信箱：gia@nchu.edu.tw 網頁：https://gia.nchu.edu.tw/
	雙主修	4 (與校內合併計算)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或學生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五名。同時其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及體育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 ※每學年下學期辦理一次輔系/雙主修(含跨校)申請審查，辦理時程依本校(系)公告為準。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外文檢定證書或成績單、證照等)。	書面審查。 (依審查結果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行銷學系	輔系	5	與校內相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無超額由承辦人及系所主管審查，若超額由招生相關委員會審查	承辦人員：黃琇瑩 電話：04-22840392#792 信箱：mktng@dragon.nchu.edu.tw 網頁：https://marketing.nchu.edu.tw/
	雙主修	5	與校內相同(前一學年平均學業成績80分以上，且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操行成績在85分以上，體育成績達70分以上者)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無超額由承辦人及系所主管審查，若超額由招生相關委員會審查	

單位	輔系/雙主修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聯絡窗口
法律學系	輔系	0	無	無	無	承辦人員：黃靖婷 電話：04-22840880#796 信箱：jth@nchu.edu.tw 網頁： <a href="http://law.nchu.edu.tw/classes/index/14">http://law.nchu.edu.tw/classes/index/14</a>
	雙主修	每學年以5名為原則(得超額錄取)	◎本校學生 申請本學系學士班雙主修，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至遲應於學士班三年級提出： 1.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 2.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10%以內，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5名。 ◎他校學生 申請本系雙主修學士班學生，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至遲應於原就讀學校學士班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前提出： 1.須為本校跨校雙主修及輔系修讀辦法第2條所定之合作學校學士班學生，且應修畢原校第一學年課程。 2.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10%以內，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5名。	1.校訂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本校學生 應取得原就讀學系系主任同意，於本系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本系系主任簽章同意後，送註冊組核備。 ◎他校學生 應取得原就讀學系系主任同意，於本系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後，送雙方學校審查。如申請人數超過5名，得由系主任另組審查小組議決之，系主任如認有必要時，得提請系務會議議決。	

### 生命科學院

單位	輔系/雙主修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聯絡窗口
生命科學系	輔系	0	無	無	無	承辦人員：陳冠英 電話：04-22840416#303 信箱：mruby23618@dragon.nchu.edu.tw 網頁：https://lifes.nchu.edu.tw/
	雙主修	0	無	無	無	

### 獸醫學院

單位	輔系/雙主修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聯絡窗口
獸醫學系	輔系	0	無	無	無	承辦人員：王怡佳 電話：04-22840894#321 信箱：yichia0815@dragon.nchu.edu.tw 網頁：https://www.vm.nchu.edu.tw/
	雙主修	0	無	無	無	

### 醫學院

單位	輔系/雙主修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聯絡窗口
學士後醫學系	輔系	0	本系學生為衛福部重點培育公費生， 學制與本校大學生部不相符，故無法 參與學校輔系、雙主修(含跨校)申請 辦法。	無	無	承辦人員：胡詠婷小姐 電話：04-22840360#773 信箱：hyt@nchu.edu.tw 網頁：https://pbmed.nchu.edu.tw/
	雙主修	0		無	無	